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陆河县促进服装服饰类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和“1310”具体部署以及汕尾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部署，为全面支持服装服饰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产业迅速聚集，促进服装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老百姓富民增收，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陆河县促进服装服饰类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发展措施》）。

二、起草程序说明

根据2023年第22次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要求，我局牵头制定《发展措施》。我局于11月8日提请县府办向31个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到30个单位书面回复，经汇总，共收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局等5个单位5条意见建议，经研究后采纳了其中4条意见。我局将修改后的《发展措施》再次于11月17日提请县府办向31个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到31个单位书面回复。经汇总，共收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5个

单位 7 条意见建议，经研究后采纳了其中 5 条意见。我局于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7 日将《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三、起草依据

《发展措施》关于企业升限上、工业技改、企业示范发展等内容依据散见于《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陆河府办〔2022〕4 号）《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汕工信函〔2023〕100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23〕8 号）。

四、主要内容

《发展措施》内含 15 条措施，主要内容如为：1. 鼓励服装服饰类中小微企业升限上；2. 支持企业壮大规模；3.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4. 鼓励服装服饰类社会组织做大做强；5. 扶持工业技改；6. 降低企业（生产）用电成本；7. 支持企业示范发展；8. 鼓励“个转企”；9.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10. 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11. 提供法律服务资源；12.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13. 强化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14. 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15. 落实用工政策扶持。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陆河县促进服装服饰类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送审稿)》经我局法律顾问审查，提出了3条修改意见。我局按照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作了修改；经局务会议审查无异议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县政府审定。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于11月8日提请县府办向31个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到30个单位书面回复，经汇总，共收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局等5个单位5条意见建议，经研究后采纳了其中4条意见。我局将修改后的《发展措施》再次于11月17日提请县府办向31个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到31个单位书面回复。经汇总，共收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5个单位7条意见建议，经研究后采纳了其中5条意见。我局于11月17日至11月27日将《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未采纳意见情况如下：

未采纳意见是：1. 建议“支持企业(个体户)壮大规模”中对企业的奖励在规定“营业收入经认定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外，增加“企业所纳税收收入达到**”规定。原因：“营业收入经认定”企业可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故未采纳。2. 为妥善解决长期以来高新区入园企业存在的“物流不够便捷，未能配送上门”的问题，建议县科工局牵头制定一些专门针对园区企业物流配送方面的奖励政策，进一步有效解决企业碰到的问题

困难。原因：县科工局不是物流行业牵头单位，无法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故未采纳。

附件：政策依据汇编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局

2023年11月28日

政策依据汇编

SFGF 2023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3〕8号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所遇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设立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引进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落户，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对新迁入我市（或新增投资项目）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达到准入标准、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新购设备、租赁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物流等方面给予产业转移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4. 对原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汕尾市外搬迁落户汕尾市

省级产业园区和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并投产的工业企业项目，视其投资总额度，按比例给予一次性企业异地搬迁补偿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在省级对其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对于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内新投产并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事后奖补方式，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9. 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

称号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对成功申报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打造 5G+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协同等数字化转型标杆，对“揭榜挂帅”并纳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在省级事后奖补的基础上，按单个项目不高于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2. 对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 2 年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对选定的“链主”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引进项目，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完成供地之日起三年内，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 50%以上，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30%；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投产，

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70%。〔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 0.000 以上”三阶段申报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6.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可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允许按照招商情况，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前置，纳入出让方案，实行“带方案”出让。对符合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条件，可根据规划按新型产业用地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款差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本文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 2 年。已享受本市同类奖

励政策的，不得再重复享受。此政策措施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陆河府办〔2022〕4号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之路，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四上”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文件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34号）精神，现就培育我县“四上”企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大力培育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发展“四上”企业。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强壮大地区经济实力，优化市场经营主体和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企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2000万元的规下工业法人企业和限额以下批发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500万元的限额以下批发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200万元的住宿、餐饮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的各类规下服务法人企业；以及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没有申报入统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2021年全市计划新增“四上”企业150家，其中下达我县目标为18家，我县结合实际，自我加压，制定目标为20家，2022年-2025年的年度计划培育目标由县政府视其情况，逐年印发。

三、主要举措

（一）明确培育工作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行业培育责任；各牵头单位要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规范、工作指引，协调各责任单位共同完成市政府下达至我县年度培育目标，确保培育工作取得成效。

1. 工业培育小组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牵头工业培育小组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企业，建立规上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家以上（按当年县政府下达任务作具体调整）；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支持力度，为培育工业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技改资金扶持；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组织实施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工作，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推动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将亩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商贸业培育小组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牵头商贸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县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立商贸企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5 家以上（按当年县政府下达任务作具体调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依托我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提高获得信贷便利度，力争银行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等金融支持，引导培育企业使用电子商务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商贸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牵头制定《关于陆河县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陆河支行，各镇人民政府）

3. 建筑与房地产业培育小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牵头摸清全县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单位，建立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资质内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 家以上（按当年县政府下达任务作具体调整）；力争为我县建筑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对培育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外地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在

我县进行登记注册；指导和督促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申报入统工作，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牵头制定《陆河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运用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助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服务业培育小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牵头服务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规模以下服务行业，建立规上服务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家以上（按当年县政府下达任务作具体调整）；加大对服务业培育和指导，做好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争取金融机构对培育服务企业的支持，促使培育服务业转型升级，指导和督促符合标准的培育企业申报入统工作；做好培育企业注册服务工作，与统计、税务等部门建立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共享制度，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单位的注册登记服务工作；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制定《关于陆河县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规模以上服务业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服务行业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规上服务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牵

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支持激励措施。加大对“四上”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制订优惠政策，落实激励措施。参照市级实施意见，制定辖区内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工作目标、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各培育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研究制定税收、用地、人才等奖励扶持企业政策措施，以及激励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提供子女入学便利等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培育“四上”企业工作落实见效。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除市财政补助资金外，县级财政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四上”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项目，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等。对新培育发展成为“四上”企业的，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经市统计局确认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34号），每家工业企业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每家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此外，2022年起，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对每家工业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奖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奖励20万元；第二、三年产值对比上年增长超过10%的，每年奖

励 10 万元)，每家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从培育专项资金中支付，专项资金由县级“四上”企业牵头培育小组单位与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各牵头培育小组单位组织落实做好新增“四上”企业的奖励工作，并做好每年奖励资金财政预算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已列入“四上”企业培育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制定激励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等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3. 强化对企业用地支持。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在租用标准工业厂房方面，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已入统和列入培育的工业企业，已明确产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加收土地价款。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在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上给予新型产业用地政

策支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四上”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资产评估和贷款门槛，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县金融工作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陆河支行，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5. 提升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度。加快推进并联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跟踪，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一般工业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9个工作日内、小型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29个工作日内。（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委国安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按职责分工）

6. 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全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优质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通过平台网络优先为对列入培育的“四上”企业提供服务，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共平台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免费或低价优质的管理、投融资，
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检验检测、法律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服
务。（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工作局，
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7. 鼓励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切实加强“个
转企”工作力度，对利润高、发展空间大、符合“四上”企业统
计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必须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前提下，可保留个体
工商户原名称及特点，原则上也可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
号，对需要办理审批、财产过户等手续的升级证明，可由市场监
管部门协助。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登记为企业的行业仍以个体
工商户组织形式经营的，要积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县市场
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8. 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工
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对优质信用企业，在政府采购、
技术改造、技术合作、产品进出口、项目立项、招商引资、融资
担保、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进驻工业园区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县金融工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高新
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9.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培育企业在行
业发展、经营管理、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强
对企业业主、经营管理人员、统计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分析研究
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当年新增“四上”企业的统计人员要全部轮训1次以上，要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确保申报企业及时上规入统。（县统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10. 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统计、税务、人社、供电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达到“四上”企业培育条件，而未申报入库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每月10日前将相关情况提供清单报送各培育“四上企业”牵头部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析研判，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上报入库，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应统必统、统必合规。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提高企业守法意识，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入库。（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陆河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人行陆河支行，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培育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对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具体见附件1），统筹推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责培育小组负责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二）建立健全挂点培育机制。认真贯彻市委提出的“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实行县党

政领导班子成员，镇党委书记、镇长挂钩培育责任制；落实扶持责任，每人每年负责培育 1 家“四上”企业。目标任务与领导干部的年度工作政绩挂钩。

（三）加强企业财务服务工作。推动我县成立代理记账协会或代理记账中心，代理培育“四上”企业的记账服务，为企业提供有关财务和税务方面的无偿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的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掌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企业统计税务和财务指导，确保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和实现依法统计；督促已达到规模标准但未入统的企业依法入统；防止企业以分拆、转名等形式规避入统。大力扶持企业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为 A、B 类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免认证。

（四）规范申报流程。按照调查摸底、入库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企业申报、基层初审、审核上报、批准入统的流程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工作。各培育责任单位要根据日常调查摸底的情况，对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及时收集企业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并按在地统计原则督促企业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应报尽报；对规下转规上的企业，每年 10 月底前要对入库企业逐个调查，完善企业入统各项材料，按统计部门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申报。县统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进行初审，经市统计部门再次评估审核后，应对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信息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上级部门，经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后，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培育时间表、进度表，争取有更多企业申报入笼纳统；要加大对各企业的培育指导和督促检查，形成培育工作合力。县委考核办将“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牵头培育小组每季度将“四上”企业培育落实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发展改革局要对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必要时将提请县政府开展督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印发实施后，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为准。

- 附件：1. 陆河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陆河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分工
3. “四上”企业入统标准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工信函〔2023〕100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汕尾市内登记

注册且在汕尾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二）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三）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完工符合条件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设备奖励方式进行支持，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征集。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承诺函、资金绩效目标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设备铭牌与发票相关佐证材料彩色打印),申报项目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申报项目应当报送纸质材料5份(含电子版、PDF统一刻U盘各1份,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并每月按时申报投资,投资额度不低于该项目申请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已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支持的项目,以及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 电话: 020-88696500)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项目入库。2024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事后奖励项目入库要求的项目完工时间确定为2022年7月1日(含)至2023年3月31日(含)。请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根据《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做好项目的完工评价和入库材料(详见附件)。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 审核推荐。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以属地备案为准。项目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经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推荐的，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将项目审核意见、承诺函、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汇总表等电子版统一刻（U 盘）贴标签后和纸质材料一式 5 份送我局（工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2024 年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严格项目评审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3〕3 号）



（联系人：李杰伟、黄德鹏，电话：33613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3〕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5号)要求，现就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

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完工符合条件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设备奖励方式进行支持，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1。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项目申报征集。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省财政资

金预算“一上”提前到6月前，按要求省级技术改造预算资金应于6月前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鉴此，2024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事后奖励项目入库要求的项目完工时间确定为2022年7月1日（含）至2023年3月31日（含）。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已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支持的项目，以及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电话：020-88696500）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严格项目评审入库。2024年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地市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对2022年7月1日（含）至2023年3月31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遴选科技

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的项目入库。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可入库。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加强项目审核把关，结合本地区产业布局、发展方向，自行确定不超过 1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从中选取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遴选成长性好、潜力强的可持续发展企业项目入选省级项目库。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遴选不超过 90 个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个地市遴选不超过 40 个项目纳入 2024 年项目库。项目现场核查不得低于规定比例，同时按规定做好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综合排序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切块至各地市使用，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入库，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给予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科学遴选确定支持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量支持本地更多的企业和项目，不宜仅集中支持个别企业、少数项目。

（三）及时上报入库项目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评审遴选的项目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8）和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9）正式上报我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2.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
3.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报告（封面）
4.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5.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6.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7.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8.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9.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绩效目标表
10.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 王宁涛, 电话: 020-83135813)